参加资格审查须提供的材料

进入现场资格审查的考生，请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报名表（本人手写签字承诺所有提供信息材料真实有效），一寸免冠彩色证件照（底色不限）1张,如考生无法打印报名表，请拨打报名系统咨询电话：010-67770636；

2.本人身份证原件，复印件须正反面在同一页；

3.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，若为集体户口，需提供集体户户口本首页复印件并加盖户口管理部门公章；

4.居住证明，即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借用证明等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，具体情况要求如下：

A.本人实际居住在该处房产的，须提供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，需提供有关材料，证明本人与房主关系；

B.借住关系的，提供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，须出具房主与本人的借住关系说明，双方手写签字认可；

C.如果为链家、我爱我家等正规房产中介的租赁关系，提供租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和房产证复印件；

D.如果为个人与房东签定租房合同，须提供租房合同、房产证的原件及复印件；

【特别说明】

如房产证因开发商等原因尚未取得的，请咨询招录单位，按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。

5.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如有学历证书丢失的，应及时到有关部门申请补办。

6.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，具有港澳台地区及国外学历者，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书；

7.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登记证书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；

8.驻京部队现役军人随军家属在提供上述材料基础上，还需要提交现役军人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开具的随军家属证明材料等；

9.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。

另：为确保现场审查工作顺畅、有序，以上内容未尽事宜，请考生提前咨询招录单位。